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Bayer HealthCare LLC（拜耳保健有限責任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Aseem Mehta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張秉賦律師
　　劉君怡
　　陳建儒
被　　告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林艾萱律師
　　黃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